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35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3558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
屬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
1113043175號函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
效考評辦法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
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參加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1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
時至下午4時，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（勿親自現場報名），
請報名參加遴選人員備妥報名文件，於規定報名時間內，
將電子檔寄送至教育局指定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
taipei.gov.tw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1學年度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：○○○（校長候選人姓名）-○○○
（申請報名學校名稱）報名文件」。請於寄信後以電話聯

人事室 111/04/21 09:29



1110003672

有附件

繫承辦人陳小姐確認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1。未於報名時間寄送者，不予受理，報名時間以教育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。

四、請申請者依旨揭簡章規定依序備妥本年度各項審查文件，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/04/20
16:45:27
交 換 章